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5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金融业务品种不断增多，为了保证财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更好的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公司拟为财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更好的为公司金融板块的发展创造条件和添加活力，增加金融板块的经济价值，从而最大程度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认购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新增注册资本的 3%的股份，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资上海利得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可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可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根据固定股息率获得的固定股息；二是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具体如下：

1、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其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优先股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股息率累计计息。

（2）固定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2、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安排

（1）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的具体步骤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固定股息分配后，优先股股东还可以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具体约定如下：

首先，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安排，向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固定股息率派发股息。

其次，在按照固定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固定股息后，即形成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的 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其中，优先股股东以获得现金分红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普通股股东可以获得现金分红或以普通股股票红利的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享有剩余利润的分配权利模拟为普通股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股数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5.81 元/股）。优先股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模拟股数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如本次优先股在上半年完成发行，则次年对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时，优先股股东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发行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 50% 的分配，其计算基数为“（发行月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50%”。如本次优先股在下半年完成发行，则不参与发行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

在可参与优先股的安排中，优先股股东仅限于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不参与以前年度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如普通股股东当年获得发行人分配的现金

或股票红利来源于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则优先股股东不参与该部分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分配。

(2) 后续普通股股本变动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享有剩余利润的分配权利模拟为普通股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股数和比例相应进行调整，模拟转股价格公式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的优先股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六) 回购条款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优先股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七）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

决议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表决权的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_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81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₁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其中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 1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的核查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2、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分期发行、发行起止日期、票面股息率、发行对象的选择、

优先股赎回等具体事宜；

3、根据公司及证券市场的变化等情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6、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报事项；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其他权益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自身负债结构和融资结构，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是实施公司战略的重要措施，是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与控制风险相平衡的重要途径，是实现财务稳健降低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化的必然要求。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与 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与 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 3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亿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3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
合计		45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规范的管理和运用，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二、募投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一）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业链延伸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间接融资以获取营运资金，致使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且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 9 月末，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04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1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公司债券 58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 143.6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 亿元，长期借款 39.83 亿元。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7.15%、69.94%、69.20% 和 72.25%，维持在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一方面，在当前信贷收缩的融资环境下，公司进一步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难度将加大，而且短期内贷款融资成本持续攀高，不利于公司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产销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战略规划；另一方面，银行借款或者债券融资具有一定的期限，无论是公司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还是未来重点推进的业务板块，均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进行支持，负债融

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不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因此，公司拟使用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目前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指标，增强财务稳健性并防范财务风险；负债规模的大幅度减少将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改善负债结构；资本结构的改善将使公司减少对银行融资渠道的过度依赖，拓宽融资渠道。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造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002511.SZ	中顺洁柔	2.32	1.53	47.49%
2	002521.SZ	齐峰新材	3.27	2.93	37.13%
3	600462.SH	石岷纸业	2.14	1.04	26.20%
4	000488.SZ	晨鸣纸业	0.78	0.60	72.25%
5	002565.SZ	上海绿新	1.37	0.94	38.53%
6	000833.SZ	贵糖股份	2.12	0.86	27.45%
7	600567.SH	山鹰纸业	0.73	0.54	67.32%
8	002303.SZ	美盈森	2.52	2.06	23.18%
9	600356.SH	恒丰纸业	1.73	1.36	42.17%
10	600433.SH	冠豪高新	1.11	0.87	46.40%
11	002235.SZ	安妮股份	1.42	1.03	35.29%
12	002228.SZ	合兴包装	1.31	0.92	54.90%
13	600308.SH	华泰股份	0.81	0.60	61.99%
14	600963.SH	岳阳林纸	0.91	0.29	68.66%
15	002078.SZ	太阳纸业	0.75	0.57	65.22%
16	600966.SH	博汇纸业	0.85	0.59	67.33%
17	002012.SZ	凯恩股份	2.38	1.68	21.70%
18	002067.SZ	景兴纸业	1.40	1.10	47.00%
19	600793.SH	ST 宜纸	0.53	0.49	99.05%
20	600069.SH	银鸽投资	0.77	0.63	77.64%
21	600163.SH	福建南纸	0.46	0.27	86.71%
22	600103.SH	青山纸业	1.59	0.96	60.90%
23	000576.SZ	广东甘化	1.70	1.48	27.30%
24	000815.SZ	美利纸业	0.42	0.09	98.20%
25	000820.SZ	金城股份	1.47	0.73	67.40%

26	600235.SH	民丰特纸	1.25	0.80	41.51%
行业平均			1.39	0.96	54.19%

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和 0.60，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2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伴随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发展，公司亟需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也有助于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是实施公司战略的重要措施，是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与控制风险相平衡的重要途径，是实现财务稳健降低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化的必然要求。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规则	修订后规则
<p>(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一三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p>	<p>(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一三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p>
<p>(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秘书工作指引”“证监发行字[1999]3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18号)、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p>	<p>(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秘书工作指引”“证监发行字[1999]3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18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97号”)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p>

<p>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p>
<p>第九条</p> <p>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p> <p>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三条</p> <p>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三条</p> <p>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p>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百元。</p> <p>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p>
<p>第十六条</p> <p>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与境内上市外资</p>	<p>第十六条</p> <p>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股份，称为内资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普通股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股属于境内上市股份类别，境外上市外资股属于境外上市股份类别。</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p> <p>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p>	<p>内资股与境内上市外资股属于境内上市股份类别，境外上市外资股属于境外上市股份类别。</p> <p>公司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称为优先股。</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p> <p>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p>
<p>第十七条</p> <p>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2,062,045,941 股。</p> <p>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7,4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7,400 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77%。</p>	<p>第十七条</p> <p>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2,062,045,941 股。</p> <p>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7,4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7,400 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77%。</p> <p>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86,573,974 股。公司的普通股</p>

<p>2013年12月24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1,975,471,967股。</p> <p>2014年5月14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1,936,405,467股。</p>	<p>总数变更为1,975,471,967股。</p> <p>2014年5月14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1,936,405,467股。</p> <p>【】年【】月【】日,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优先股总数【】。</p>
<p>第十八条</p> <p>1997年2月28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1997]63号文批准,并于1997年5月4日经国务院证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11500万股,于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0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1号文件核准,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6,405,467股,其中:</p> <p>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3,003,657股A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15.13%;</p> <p>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820,274,799股A股,占股份总数的42.36%。</p> <p>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470,923,511股B股,占股份总数的24.32%;</p>	<p>第十八条</p> <p>1997年2月28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1997]63号文批准,并于1997年5月4日经国务院证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11500万股,于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0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1号文件核准,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发售355,700,000股H股,于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p> <p>【】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件核准,发行【】股优先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6,405,467股,优先股【】股。普通股中:</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52,203,50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19%。</p>	<p>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93,003,657 股 A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5.13%；</p> <p>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820,274,799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36%。</p> <p>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70,923,511 股 B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32%；</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52,203,50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19%。</p>
<p>第二十四条</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第二十四条</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普通股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的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的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优先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为实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为实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四) 赎回优先股；</p> <p>(五)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该类别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按照发行文件规定的方式赎回优先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第四十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购回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特定的激励对象。</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购回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特定的激励对象。</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五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二条</p>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第六十二条</p>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股票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遗失的股票。

境内上市类别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股票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遗失的股票。

境内上市类别股份的股东及优先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

<p>90 日。</p> <p>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的期间为 90 日。</p> <p>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第六十五条</p>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p> <p>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它尚存在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p>	<p>第六十五条</p>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p> <p>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优先顺序，但在其他条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设置。</p> <p>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它尚存在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p>

<p>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p>	<p>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p>
<p>第六十六条</p> <p>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p>（3）公司股本状况；</p> <p>（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p>	<p>第六十六条</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p>（3）公司股本状况；</p> <p>（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p>

<p>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p>	<p>告；</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p>
<p>第六十九条</p> <p>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六十九条</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八十四条</p>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p>	<p>第八十四条</p>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p>

<p>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p>(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p> <p>(十九)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派息等;</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九十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九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九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p>	<p>第九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p>

<p>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如采取二种以上表决方式，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一百零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一百零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p>	<p>第一百零四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方式进行、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方式进行、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种类。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种类。</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种类。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和股份种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变更、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八)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变更、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八)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九)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派息等。</p> <p>(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当对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B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当对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B股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条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二项）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项）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p>

<p>不同利益的股东。</p>	<p>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七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公司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规定情形时，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席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情形时，根据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除下列事项外，公司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按照该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比例折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优先股股东可以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具体规定如下：

(一) 公司优先股股息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具体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文件确定，但是每一期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支付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 优先股股息以现金形式派发。

(四) 公司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

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五)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优先股当期股息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股息率累积计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固定股息分配后，优先股股东还可以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具体约定如下：在按照固定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固定股息后，即形成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的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其中，优先股股东以获得现金分红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普通股股东可以获得现金分红或以普通股股票红利的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p>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方案；</p> <p>（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p>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派息等；

(十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

	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下列报告事项由董事会负责：</p> <p>（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中第（一）条款；</p> <p>（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p> <p>（三）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p> <p>（四）监事会要求的报告事项；</p> <p>（五）证券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事项；</p> <p>（六）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下列报告事项由董事会负责：</p> <p>（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中第（一）条款；</p> <p>（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p> <p>（三）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结果；</p> <p>（四）监事会要求的报告事项；</p> <p>（五）证券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事项；</p> <p>（六）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全体董事应严格执行下列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p> <p>（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全体董事应严格执行下列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p> <p>（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三)董事会具有每次对外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决策权,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当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时,如再进行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每次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良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

(二)董事会具有每次对外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决策权,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当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时,如再进行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每次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良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p>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百二十七条</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二百三十五条</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二百三十条</p> <p>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p>	<p>第二百三十八条</p> <p>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p>

<p>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当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p> <p>(七)当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当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p> <p>(七)当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时;</p> <p>(八)优先股发行对本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四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任职资格:</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本章程第十四章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二百五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任职资格:</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本章程第十五章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二百八十六条</p> <p>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任何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下列情况则不受前述情况所规限:</p>	<p>第二百九十四条</p> <p>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任何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下列情况则不受前述情况所规限:</p>

(一)

1、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作出承担而向该董事或该董事的联系入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2、就董事或其联系入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发行入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二)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发行人提呈发售发行人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入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三)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入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入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联系入等并非在其中(或该董事或任何或其联系入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建议；

(四)任何有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优先认股计划；或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入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

(一)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作出承担而向该董事或该董事的联系入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就董事或其联系入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发行入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2

(二)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发行人提呈发售发行人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入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三)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入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入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联系入等并非在其中(或该董事或任何或其联系入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建议；

(四)任何有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优先认股计划；或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入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入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的特权或利益；及

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的特权或利益；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三百零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税后利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定。

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税后利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定。

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第三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普通股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百五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出，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尽可

第三百五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出，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p>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发给境内上市的类别股东（包括境内上市的内资股（A股）股东）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股东）的通知，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内上市的类别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p>的通知尽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发给境内上市的类别股东（包括境内上市的内资股（A股）股东）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通知，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内上市的类别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p>第三百五十五条</p> <p>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释，本章程的文字、词语或术语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节所赋予的意义：</p> <p>（一）会计师事务所：含义与“核数师”相同。</p> <p>（二）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p>（三）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p>	<p>第三百六十三条</p> <p>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释，本章程的文字、词语或术语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节所赋予的意义：</p> <p>（一）会计师事务所：含义与“核数师”相同。</p> <p>（二）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有表决权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p>（三）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p>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六) 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七)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八)「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档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派代表书。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六) 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七) 有表决权股份：指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八)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九)「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档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派代表书。